

A. 紐約中華公所大樓場地租／借用申請表 2010年1月1日起

紐約中華公所地址：62 Mott Street New York, NY 10013 電話：212-226-6280 傳真：212-431-5883

場地使用規定：

一、租／借用本公所中山紀念堂、會議室、交誼廳應於30日前向秘書處提出申請，填具表格，未經本公所核准，請勿發佈活動訊息或張貼海報

二、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租用禮堂：\$1200（限八小時） 會議室或交誼廳：\$200
 禮堂 會議室 交誼廳
2. 60僑團代擔保 \$900 \$150 \$150
3. 付款只收支票。
4. 租用禮堂須付保證金\$500。

三、場地使用經核准後使用前七天付清費用，如未清繳視同放棄。

四、禮堂容納人數不得超過樓宇局規定428人

五、暖氣，空調、燈光及音響均由大樓管理人員控制。

六、使用場地期間如有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，所攜帶之物品或展覽品請自行管理，本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
七、活動內容須與申辦使用目的相符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本公所得視情況停止使用單位之一切活動

八、使用團體應保持會場秩序，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入場，活動中不作謾罵人身攻擊，活動中行為及言論應自行負責。

九、保護公物，使用前後保持地方及座椅之清潔及完好，如有損壞追究賠償。

使用單位完全瞭解並遵守上述各項規定（另守則十五項見後頁）

租用代表人簽名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使用團體	英		電話	
	中			
地址				
租用	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交誼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費用	\$12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\$9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0	15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用途			交費金額：	
日期		時間	支票號碼：	
			收 據：	
主席批示	申請者 _____（簽名）			
	屬下僑團具保 _____（蓋章）			
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租／借用本公所場地守則：

1. 申請租, 借用禮堂、交誼廳、會議室, 須由本公所屬下僑團具保, 呈交主席批准。
2. 不得用作宣傳違背國父孫中山自由民主理念之場地。
3. 為保護場地和公物安全, 不得用作比武功夫表演。
4. 租或借用地方應自行負責保險之一切事宜
5. 租用者須先付\$500保證金, 備作損壞公物之賠償。租, 借用以八小時為限, 使用前清繳費
6. 租或借用禮堂, 容納人數不能超過樓宇局規定之428人數, 不得企位。
7. 為避免欣賞匯演觀眾入場與僑校放學學生相衝撞, 演出時間定為中午十二時或下午二時後
匯演團體於僑校中午放學上學時 (通常12:50Am--2:15Pm), 派員在門口協助維持秩序
不許觀眾入場。
8. 一切空調、燈光、音響等均由本大樓管理人員控制。
9. 不得在本大樓內, 任何地方擺賣。
10. 請愛護公物, 如有損壞, 具保者負責賠償。
11. 嚴禁吸煙。生火及烈酒。
12. 使用前後保持清潔。
13. 填表後經核准及繳足費用為準。
14. 如本公所與僑校臨時有特殊緊急需用, 得與預定借租之團體洽商更改。
15. 如違反本守則, 則終止借或租用, 及拒絕發還該團體或個人之租金。

租／借用場地具保者：

201 年 月 日